公司代码:688410 公司简称:山外山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外山	6884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上玲	李海燕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电话	023-67460800	023-67460800
电子信箱	dmb@swskj.com	dmb@sws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原创性血液净化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了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血液透析机以及血液灌流机,并自主研发了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血液透析器、透析液过滤器、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等血液净化耗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治疗各类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病症。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血液净化设备类

在血液净化设备方面,公司已取得5项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公司SWS型系列产品均已被国家列入"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目录,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用途	代表性产品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	临床上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白蛋白吸附治疗和血液灌流治疗,可用于ICU、肾内科、急诊科、消化科、肝胆科等科室,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肝衰竭、多脏衰、脓毒症、重症胰腺炎、挤压综合症、风湿病、免疫性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等。	SWS-3000型、SWS-3000A型、SWS-5000型、SWS-5000A型、SWS-5000B型
血液透析机	临床上用于血液透析治疗、血液滤过治疗、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序贯透析治疗、单纯超滤治疗,主要用于各级医院的肾内科及血液净化中心等科室,治疗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和各种毒物中毒等疾病。	SWS-4000型、SWS-4000A型、SWS-6000型、SWS-6000A型
血液灌流机	临床上用于血液灌流治疗,主要用于急诊科、ICU等,治疗各种食物、药物和毒物中毒等。	SWS-2000型、SWS-2000A型

注: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集成了多种治疗模式,拥有多种功能与型号的配置(如基本型、专业型、全功能型等),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集成多种不同功能。血液透析机以及血液灌流机包含可选功能模块,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血液净化耗材类

1)公司自有品牌主要产品

公司下属血液净化耗材已有TWT-Y血液透析浓缩液、TWT-F血液透析干粉、血液透析器(低通)、透析液过滤器、血液透析器(高通)、连续血液净化管路取得了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另外,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已取得注册受理通知书,即将完成自产血液净化耗材的全线布局。

产品系列	用途	代表性产品
血液透析浓缩液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及药物中毒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	TWT-Y血液透析浓缩液
血液透析干粉	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及药物中毒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	TWT-F血液透析干粉
血液透析器(低通)	通过弥散、超滤、吸附和对流原理进行物质交换,血液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	SD-15LF、SD-16LF、SD-17LF、SD-18LF、SD-20LF
血液透析器(高通)	通过弥散、超滤、吸附和对流原理进行物质交换,血液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	SD-15HF、SD-16HF、SD-17HF、SD-18HF
透析液过滤器	利用中空纤维膜的过滤作用,配套血液透析装置使用,清除透析液中的细菌、内毒素与不溶性微粒,在线生产高质量的透析液或置换液。	TWT-EF210
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配合血液净化设备使用,供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时,作为血液体外循环通道及液路通道。	TWT-CBP-01J、TWT-CBP-01P、TWT-CBP-02J、TWT-CBP-02P、TWT-CBP-03J、TWT-CBP-03P

2)公司经销品牌主要产品

由于自主研发耗材起步较晚,2021年才陆续取得以上自有产品的耗材注册证。为了向客户群体提供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全产品系列,保证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便利性,公司血液净化耗材类产品采用经销方式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主要采购的产品来自于贝恩医疗、健帆生物、尼普洛、百合医疗等国内外知名血液净化耗材品牌的成品,包括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管路、穿刺针等。

(3)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服务

公司已建成并运营连锁血液透析中心9家,为肾脏病等患者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同时建立了连锁血液透析中心的建设和运营标准,以及人才培养体系,为连锁血液透析中心进一步的扩张与复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山外山的数字化智能化血液净化设备以及自主开发的血透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透析中心患者临床数据均能及时采集记录,便于医师为患者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并且在其它疾病风险预警、健康状态评估、日常生活护理管理等方面给患者带来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同时,上述临床数据以及用户体验又能指导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性能改进,逐步使得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用户使用便捷性趋于完善。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子公司天外天血液净化耗材生物工程技术中心是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德莱福公司设立了研发部。

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建立了一套基于并行开发思想模式的协同研发流程体系,拥有跨部门、跨系统、从市场调研到产品注册的完整研发流程。公司根据ISO9001和ISO13485关于研究开发控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产品项目策划程序》和《产品开发程序》,对立项及开发两个阶段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

2、采购模式

公司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自产耗材)、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和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采购模式如下:

(1)血液净化设备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所需原材料、办公用品等,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中主要原材料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在产品物料清单中对采购物资分为关键物资(A类)、重要物资(B类)、一般物资(C类),采购部在年中和年末会同质量部、技术中心对以上物资供应商进行评估,确保采购物资质量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体系,对所有合作的供应商均经过资质调查、样品评价、影响程度评价及资料归档,必要时需采取供方能力现场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从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按计划拟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

公司根据销售预计划、售后维修计划及安全库存、库存量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或《临时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录入ERP中生成采购申请单,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集中管理对外采购工作,以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财务部依次制订付款计划,保证供应、付款的及时性。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2)血液净化耗材(自产耗材)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血液净化耗材(自产耗材)已投入生产的有透析浓液和透析粉。为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天外天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由采购部组织质量部、生物工程技术中心、生产部、储运部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体系建立。

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及其它临时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储运部部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对临时采购的物资,需求部门填写《采购需求单》,报需求部门领导批准后,交采购部实施采购。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资前,应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规定采购物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内容,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采购部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采购需求单》核对采购申请,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文件、质量标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因研发或非A/B类物料零星物资需求,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外采购的,需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资时,应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准则、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等;采购部根据需要将相应技术要求和质量及验收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提供给供应商;采购前采购员应核实提供给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是否有效,经相关人员确认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的检验,均需由储运部提出申请,由质量部实施,库房按合格检验报告办理入库。对不合格品,采购部办理拒收或申请不合格品评审与处置,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3)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业务采购模式

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业务由康美佳公司负责统一管理,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医疗耗材、药品类、低值易耗品类和固定资产类等。每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前,医疗耗材、药品、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类物资由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牵头对品牌和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邀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由价格委员会评委(由康美佳高管、财务部长、采购工程师、后勤保障部部长组成)给出建议,确定出不少于三个质优价廉的品牌和供应商,按照性价比高低进行排序,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康美佳总经理审核、山外山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

对于医疗耗材采购,由各透析中心库管员根据库存量、月平均使用量于每月初提出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主任审核,护士长会签,康美佳医疗副总经理批准。采购工程师根据批准的申请单汇总成《采购订单》,由采购工程师编制,部长审核,根据权限由康美佳总经理审核、山外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对于药品类,药剂师根据库存量、月平均使用量于每月初提出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主任审核,护士长会签,医疗副总批准;采购工程师根据批准的申请单汇总成《采购订单》,由采购工程师编制,部长审核,根据权限由康美佳总经理审核、山外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对于低值易耗品申请,由各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库管员根据库存量、月平均使用量于每月初提出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经各透析中心护士长审核,主任会签,人事行政副总批准;办公室人员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由行政助理于每月五日根据公司各部门的需求汇总,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人事行政部长审核,人事行政副总批准。采购工程师根据批准的申请单汇总成《采购订单》,由采购工程师编制,部长审核,根据权限由康美佳总经理审核、山外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对于固定资产类,各连锁血液透析中心购买固定资产类物资,由库管员提交《固定资产配置申请单》,各透析中心主任审核,康美佳领导根据签字权限进行批准后,后勤保障部库管员会签,采购工程师根据审批结果执行采购。

(4)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主要涵盖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粉/液、穿刺针等。公司坚持"质量第一、按需进货、择优采购"的原则,注重医疗器械采购的时效性和合理性,在采购前审核供货方的合法资格、所购入医疗器械的合法性,同时对供货方的法定资格、履约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货方档案。购销双方应提前签订注明各自质量责任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同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供货方、数量、单价、金额等,并约定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供货方委托运输医疗器械的,采购部应提前向供货单位索要委托的运输方式、承运单位等信息。

对于经销业务,公司主要采购来自广州贝恩、三鑫医疗、健帆生物、尼普洛、百合医疗等国内外知名血液净化耗材品牌的成品,包括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粉/液、穿刺针等。公司获取品牌商或其代理商的授权函或授权书,确定公司的代理医院、代理品种等内容,授权期限一般为一年或半年。

3、生产模式

(1)血液净化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血液净化设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制定浮动安全库存。国内和国际销售部门于每月十五日前编制未来二个月的销售预计划,PMC部依据销售预计划及产品常备库存量,结合ERP系统预测采购数据及生产能力数据,于当月月底前编制下月月度采购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由生产总监批准后分发给生产部按计划执行。采购计划经采购部提交、技术中心会签,生产总监批准后,分发给采购部按计划执行。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应同时分发给质量部,便于质量验收工作的组织。PMC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于每周四组织生产部配合编制下周生产部各生产小组周生产计划,经生产总监批准后执行。如果生产计划需要调整,需由生产部长审核并提交生产总监批准,按批准修改后的生产计划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与生产流程对应的质量监督流程控制,以确保生产过程可控,产品质量平稳、达标。

同时,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流程上统一协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实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全程可追溯。此外,公司拥有全新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全模块的智能化组件,通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电子化平台,全面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实现研发和制造联动,使制造基地通过智能化管控,让每个环节的管理可视化、标准化、可溯源,进一步保障产品生产质量与用械安全。

(2)血液净化耗材(自产耗材)生产模式

公司血液净化耗材(自产耗材)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储运部提交的次月月度生产计划信息,结合生产组织情况,于每月末编制次月月度排产计划。月度排产计划由各生产车间编制,生产部部长审核,分管总监批准。相关月度排产计划信息抄送储运部、质量部。工艺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下达产品批生产指令,规定产品品种和批次。产品生产指令由工艺部下发给生产部,生产部签字接收。生产部按照批生产指令到质量部领取空白批生产记录,并按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发放到车间各工序。生产部根据下达的产品生产指令开具领料单,提交库房进行备料,提前做好生产准备。根据产品工艺规程要求,由质量部按照产品策划工艺组织对过程产品检测。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生产部人员将相关检验报告和入库单提交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4、销售模式

公司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销售业务主要由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开展海内外产品销售工作。根据行业下游客户特点,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产品在国内的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国际销售和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则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其中,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的经销模式。

国内市场部负责制定市场策略和产品推广策略,组织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建设。

5、服务支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用户反馈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遍布各地的售后工程师团队坚持"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反映后48小时内必达到用户现场,同时可向用户长期提供质优价廉的消耗器材,并保证及时供应"的服务承诺。

公司安排售后工程师定期上门对公司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听取客户反馈,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终端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血液净化主要是指把患者的血液引出身体外并通过净化装置,清除患者血液其中某些致病物质,净化血液,然后将净化后的血液输回患者体内,反复循环从而达到治疗患者疾病的目的,其中血液透析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肾脏代替治疗方式之一,适用于绝大多数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

根据费森尤斯年报的预测和统计,2020年全球约有370万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定期接受透析治疗。全球透析产业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668亿欧元稳步上升至2020年的820亿欧元,年均增长率约为4%左右,到2021年,透析市场规模继续增长至830亿至850亿欧元左右。其中透析服务(包括药品)市场规模分占比在80%以上,而以透析机为主的透析产品市场规模则占比较小。预计未来几年全球血透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速,到2025年全球血透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1000亿欧元。

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较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但随着肾病患者人数不断增长以及血液透析费用医保报销比例的不断提高,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国内厂家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进口替代程度将会进一步加速。

由于血液净化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产品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监管严,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极高,内资企业市场参与较少。目前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份额仍主要依赖于进口产品血透机,主要为欧美系和日系血透机。根据蛋壳研究院统计的数据,2020年国内血液透析机销量,以费森尤斯30%的市场份额位居榜首,费森尤斯、贝朗、日机装、百特以及尼普洛5大外资厂商占据了国内血液透析市场80%-90%左右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血液透析机的市场集中度高,市场份额主要被进口厂商占据,国产自主品牌的血液透析机市场占有率仅在10%-20%左右。血液透析设备领域亟需加速进口替代的步伐。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建设,全地域覆盖,专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等方式,致力打造"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透析医疗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血液净化生态圈,并凭借完善的产业布局、成熟的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确保处于血液净化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2001年起致力于血液灌流及血液透析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先后推出血液灌流机SWS-2000系列、血液透析机SWS-4000系列和SWS-6000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SWS-3000系列和SWS-5000系列产品,实现了血液净化设备领域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形成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公司作为主要参与人起草了三项国家标准以及五项行业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130项,其中境外专利2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外观设计型专利23项。

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短板,公司项目"血液净化系统监测与控制系列关键技术及整机设备"于2011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还先后获得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多项国家和部级奖励,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级火炬计划",并承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财政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021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评定中,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得79.4分(发改办高技〔2022〕68号),在全国1563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排第575名。

据医械数据云统计,2022年第四季度血液/腹膜透析设备品牌排行榜,山外山在国内排名第四名,占国内10.29%的市场份额。

2022年,子公司陆续取得了TWT-Y血液透析浓缩液(1人份)、血液透析器(低通)、透析液过滤器、血液透析器(高通)、连续血液净化管路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加速了公司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以医疗质量和专业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和全程信息化健康管理的优势,为肾脏病患者提供了优良的血液透析治疗和服务。随着公司血液透析服务口碑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下属各透析中心满床率的提高,各透析中心将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并持续为公司带来利润。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血液净化市场前景广阔,带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1)国内终末期肾病患者数量逐年增长,透析治疗需求巨大

随着肾病患者人数不断增长以及透析费用医保报销比例的不断提高,我国血液透析市场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医师协会肾脏内科医师分会(CNA)的数据,国内在接受血液透析治疗患者数量从2011年的23.46万增长到2021年的74.96万人,十年年均复合增速达到12.3%,每年新增的透析患者数量也从2021年的7.27万人增长到2021年的15.54万人,增长速度较快。但目前国内接受治疗的患者比率仍不到20%,与发达国家目前75%的平均治疗率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血液净化市场前景广阔,拥有巨大的发掘空间。

2)全球患者数量及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在全球范围内,对于慢性肾病患者而言,血液透析一直也将持续成为主要的治疗方式。根据费森尤斯医疗公布的数据,全球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衰竭患者从2013年的252万人增长到2021年的380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3%,患者基数庞大且目前已进入稳步发展趋势。全球血液透析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668亿欧元增长到2021年的790亿欧元,其中透析服务(包括药品管理)市场规模分占比在80%以上,而以透析机为主的透析产品市场规模则占比较小。公司在公告中预计未来几年全球血透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速,到2025年全球血透行业市场规模将接近1000亿欧元。

(2)国外龙头占据先发优势,国产品牌份额稳步提升

我国血液净化市场起步较晚,血液净化行业集中度高,国外企业处于垄断地位。由于血液净化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高技术行业,产品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监管严,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资金,对企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要求极高,内资企业市场参与较少。目前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份额仍主要依赖于进口产品血透机,主要为欧美系和日系血透机,费森尤斯、贝朗、日机装、百特及尼普洛以等外资厂商占据了国内血液透析市场80%-90%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血液透析设备领域亟需加速国产替代的步伐。在国内血液净化类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进口产品占据了70%以上的市场份额。

与国外龙头企业相比,国内品牌起步较晚,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国产品牌持续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各项技术领域陆续取得了突破,且不断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其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各项技术指标得到了市场充分的验证和认可,同时由于国产品牌在性价比上的优势,其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外企业的垄断地位受到挑战。预计随着国内厂商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及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将持续稳步提升。

2021年2月9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其第三部分"重点发展领域"中,就明确提出推动透析设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在医疗器械国产化加速推进的节点上,已有多个省份如浙江、广东、四川、安徽、山西等省市释放信号支持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国家众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血液透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且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产替代的步伐将加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23,657,055.17	555,923,723.03	246.03	593,980,6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602,364.07	386,684,318.39	291.69	364,968,555.31
营业收入	382,012,680.92	283,276,780.64	34.85	254,408,3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37,048.20	19,473,320.11	204.20	20,616,7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59,522.19	15,700,993.02	207.37	14,999,1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50,595.84	32,762,289.80	650.41	-18,571,54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5.20	增加8.91个百分点	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8	0.1794	204.24	0.2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8	0.1794	204.24	0.2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8	9.90	减少2.92个百分点	6.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7,225,376.61	86,266,903.57	105,773,450.36	122,746,9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4,539.65	9,340,780.36	17,137,627.57	25,044,1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5,128.37	7,825,976.86	13,991,006.74	20,537,4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908.59	10,106,422.40	36,984,516.81	204,948,565.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勇	0	35,100,000	24.45	35,100,000	35,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运君	0	17,097,600	11.81	17,097,600	17,097,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健康	0	16,000,000	11.06	16,000,000	16,000,000	无	0	其他
珠海岫恒	0	14,070,033	9.72	14,070,033	14,070,033	无	0	其他
华盖信诚	0	7,801,828	5.39	7,801,828	7,801,828	无	0	其他
圆外圆	0	1,980,255	1.37	1,980,255	1,980,255	无	0	其他
湘江产业	0	1,750,649	1.21	1,750,649	1,750,649	无	0	国有法人
力远健鲲	0	1,750,649	1.21	1,750,649	1,750,649	无	0	其他
楼外楼	0	1,745,345	1.21	1,745,345	1,745,3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林	0	1,600,000	1.11	1,600,000	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光勇系圆外圆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一致行动人;2、大健康和力远健鲲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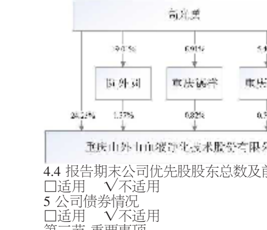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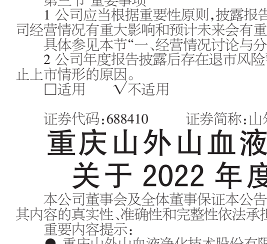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839,182.0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当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已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建设,全地域覆盖,专业化经营,精益化管理等方式,致力打造"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透析医疗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血液净化生态圈,凭借完善的产业布局、成熟的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及强大的研发能力,确保处于血液净化行业领先地位。其中,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研发投入较大、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透析医疗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全产业链,公司将通过销售市场及提升患者满意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回报广大股东。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工艺水平、扩充高端人才队伍,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37,048.20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技术研发,全球市场的开拓等,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继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的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营销网络升级等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李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李志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姜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博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97年1月任唐都医院主任医师、讲师;1997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西北公司(现国药控股陕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现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3年3年至2010年1月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会长;2008年8月至今任教育部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9年6月至今任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先健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4)主任委员;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杰迈科医疗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苏州德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前沿(苏州)医学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艾视雅健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职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67,209.58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18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11.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天外天	86,323.15	86,323.15	70,215.76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8,088.32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106,711.0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000,365.13元,印花税为266,844.4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6,267,209.58元(含税)。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67,209.58元(含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1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67,209.58元(含税)。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9339-1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外山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二)西部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山外山")编制了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30元,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6,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0,182.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711.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6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元,其中: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使用23,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0,849,606.80元(含未支付发行费3,761,706.8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804937	120,000,000.00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83110078801700002472	164,070,100.00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8111201013100570824	80,883,200.00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23903594110866	705,896,306.80
合 计			1,070,849,606.8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里面包含未支付发行费3,761,706.8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元,其中: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使用23,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0,849,606.80元(含未支付发行费3,761,706.8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外山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外山《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外山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外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1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86,323.15	不适用	86,323.15	2.30	2.30	-86,32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7.01	不适用	16,407.01			-16,40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943.77	不适用	9,943.77			-9,943.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4,673.93	不适用	124,673.93	2.30	2.30	-124,67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000,365.13元,印花税为266,844.4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6,267,209.58元(含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分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公司具体拟申请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详见下表: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山外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13,000
山外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5,000
山外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山外山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39-4地块(南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70亩。

● 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给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39-4地块(南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70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后备土地储备资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39-4地块(南侧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人: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39-4地块(南侧部分),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约为70亩。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竞拍价格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与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储备后备土地资源,是为给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拟购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对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加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